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文件

粤穗航道复〔2019〕33号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增城区 X261 线 澄溪桥、乡道 YF54 民兵桥涉及航道通航 有关事项的复函

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予提供增城区X261线澄溪桥、乡道YF54民兵桥航道等级相关资料的函》（增地路〔2019〕2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县道X261线澄溪桥和乡道YF54民兵桥所跨越的河涌为等外级航道。

二、我中心对上述桥梁的工程设计方案无意见。工程完工后

应清除施工遗留物，并报送竣工资料给我中心和广州航标与测绘所存档。

此复。



(联系人：海啸，联系电话：020-34261397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19年 5月 7日印发
